

海丰县东部片区供水提升工程二期  
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人：海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广东省壬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 海丰县东部片区供水提升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丰县东部片区供水提升工程二期勘察设计已由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投审〔2022〕82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基金及专项债券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海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海丰县东部片区供水提升工程二期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海丰县东部。

2.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海丰县东部片区供水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可塘水厂输水主管 32.9km、赤坑镇供水管网 196.5km、陶河镇供水管网 218.2km、大湖镇供水管网 28.5km、可塘镇供水管网 140.4km 调整为新建可塘水厂输水主管 31.63km、赤坑镇供水管网 163.78km、陶河镇供水管网 108.77km、大湖镇供水管网 34.75km、可塘镇供水管网 153.72km；扩建可塘水厂规模由 3.0 万  $\text{m}^3/\text{d}$  扩建至 6.0 万  $\text{m}^3/\text{d}$  内容不变。本期建设规模内容为：建设可塘镇、陶河镇、赤坑镇和大湖镇 4 个镇的供水管网，共新建 DN25~800 供水管道约 500km，2.0 万  $\text{m}^3/\text{d}$  加压泵站 1 座。

2.3、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34996.8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6683.87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775.82 万元，工程预备费 1552.05 万元。

2.4、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岩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同时要求将成果移交给业主并配套做好后续施工图设计配合工作，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勘察设计公司完成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2.5、招标暂定价（最高限价）：勘察费：635.42 万元；设计费：763.34 万元。勘察设计合计：1398.76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2.6、工期要求：计划工期为 95 日历天，其中勘察 45 个日历天，方案设计 1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及概算 25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个日历天。以上工期均不包括评审时间。

2.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相关文件管理规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勘察资质必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勘察资质。

设计资质必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备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

3.2、投标人的人员要求：

①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给水排水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②拟派本项目勘察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执业资格且具备工程勘察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只接受不多于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设计任务方为牵头单位（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②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③投标人拟任本工程设计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正式员工。

④投标人需在工期期限内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对工期要求作出承诺。（提供承诺书）

3.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提供相关截图）。

注：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须提供相关职称证或资格证、身份证、在投标人单位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不设投标报名，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

## 5、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招标人如需发布补充公告的，详情请密切留意网上公告。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以下资料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5.2.1 投标人须凭以下资料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1) 投标登记申请表（联合体投标的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信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署及盖章，应使用标准格式，表格可从 [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本项资料一式两份。（注：该表中项目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须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在册人员）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登记活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本项资料一式一份。

(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详见附件格式）；本项资料一式一份。

注：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投标登记资料，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招标代理）拒绝接受。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详见网上公告。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6.2 递交投标文件并同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间：详见网上公告-日程安排。

6.3 开标时间：详见网上公告-日程安排。

注：本项目截止投标的同时为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网上公告、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日程安排等相关信息。

6.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指定开标室，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海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海丰县海城镇解放中路 28 号

邮政编码: 516400

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电话: 0660-662210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壬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丰县附城镇万众财富大厦二楼 203 室

邮政编码: 516400

联系人: 马工

联系电话: 0660-6936777

附件：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满足勘察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不是联合体的，不用提交本“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 备查原件清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材料（原件）名称	原件材料说明或份数	备注
1			
2			
3			
4			
5			
6			
.....	.....	.....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签名：

注：1、本表一式二份由投标人同原件一并提交（须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各持一份；确认清单内容无误后双方签字。

2、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等情况填写完整，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